

深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深 圳 市 财 政 局 文件

深文〔2019〕341号

深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深圳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深圳市主办（承办）和参加 大型体育赛事经费支出管理办法》的通知

市直各有关单位，各区（新区）财政局（发展和财政局）、
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深汕特别合作区公共事业局：

为进一步规范市本级大型体育赛事经费的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促进我市体育事业的发展，根据国家、省、市的相关规定和体育赛事办赛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会同市财政局修订了《深圳市主办（承办）和参加大型体育赛事经费支出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

市直各单位遵照执行，各区（新区）财政和体育行政部门可参照执行。

特此通知。



深圳市主办（承办）和参加大型体育赛事 经费支出管理办法

为进一步规范市本级大型体育赛事经费的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促进我市体育事业的发展，根据国家、省、市的相关规定和体育赛事办赛要求，制定本办法。

一、总则

（一）本办法适用于以深圳市名义组团或组队参加的广东省运动会、广东省体育大会、广东省智力运动会、全国智力运动会、全国青年运动会、全国和广东省老年人体育健身交流大会、国际国内单项体育赛事、大型群众体育活动，以市政府或政府部门名义主办、承办，未纳入深圳市体育产业发展专项资金资助范围的国家、省、市级大型体育赛事活动。

（二）主办（承办）和参加赛事应本着“精简开支、厉行节约”的原则，严格控制规模，按照相关管理办法执行。

二、深圳市主办（承办）大型体育赛事经费支出标准

本经费支出标准所列项目为主办（承办）赛事总支出项目，包括主办方补助、参赛队伍应缴纳的费用、赞助费等；所指天数按照竞赛规程规定的报到时间至离会时间计算；所指参赛人员为按照竞赛规程规定的编内运动员、技术官员等，超编人员经费主办（承办）方不予承担。

（一）竞赛费

1. 组织承办费：根据赛事级别和规模专项审核。
2. 前期筹备费：根据赛事级别和规模专项审核。
3. 器材设备费：根据赛事级别和规模专项审核。
4. 技术官员酬金：市级赛事、省级单项体育赛事酬金标准为每人每天 300 元，国家级单项体育赛事酬金标准为每人每天 400 元。技术官员主要包括仲裁（含正副仲裁长、仲裁委员）、裁判（含正副裁判长、裁判员）、兴奋剂检查负责人，具体标准由赛事组委会制定执行，包干使用。
5. 技术官员服装费：市级赛事、省级单项体育赛事服装费标准为每人 400 元，国家级单项体育赛事服装费标准为每人 500 元。技术官员服装主要包括仲裁（含正副仲裁长、仲裁委员）、裁判（含正副裁判长、裁判员）、兴奋剂检查负责人的服装。
6. 技术官员培训费：参照市培训费有关标准执行，市级赛事、省级单项体育赛事参照二类培训标准，国家级单项体育赛事参照一类培训标准核定。
7. 运动员奖金：按照市政府审批的奖励办法专项审核。
8. 场地租用费：根据赛事级别和规模专项审核。
9. 医疗保障费：市级赛事和省级、国家级单项体育赛事医疗保障费标准均为每人 100 元。该经费用于医疗保障购买服务，按参赛运动员人数核定医疗保障费。
10. 临聘工作人员劳务费：临聘工作人员包含仲裁助理、

裁判助理、兴奋剂检测助理、计算机操作、统计等，主办（承办）赛事临聘工作人员需与赛事主办方签署短期劳动合同，总人数应参照我市会议规模标准进行限定，市级赛事、省级单项体育赛事参照三类会议标准，国家级单项体育赛事参照二类会议标准。市级赛事和省级、国家级单项体育赛事劳务费标准均为每人每天 250 元。行政事业单位在职在编工作人员在法定工作日之内不得领取劳务费，在法定工作日之外加班的，应当给予相应的补休，不能补休的按照国家规定给予补助。

11. 安保经费：根据赛事级别和规模专项审核。

（二）食宿费

1. 参赛人员：包括外地来我市参加赛事的运动员、教练员、领队，各参赛人员食宿费用自理。
2. 上级部门官员、技术官员、临聘工作人员：市级赛事、省级单项体育赛事食宿费标准参照我市三类会议标准核定，国家级单项体育赛事食宿费标准参照我市二类会议标准核定，临聘工作人员原则上不安排住宿。

（三）交通费

1. 参赛人员、临聘工作人员：包括外地来我市参加赛事的运动员、教练员、领队，我市聘请的临聘工作人员，其交通费用自理。
2. 技术官员：由主（承）办单位承担的市外技术官员交

通费标准按差旅费现行规定执行。

（四）公杂费

主要包括组委会办公经费、证件和奖品制作、资料印刷、赛场布置等，根据赛事级别和规模专项审核。

（五）新闻宣传费

根据赛事级别和规模专项审核。

（六）志愿者费

根据赛事级别和规模专项审核。

（七）开闭幕式经费

根据赛事规模及来宾规格专项审核，财政不安排礼品费用（赞助商提供礼品的除外）。

三、深圳市参加大型体育赛事经费支出标准

本支出标准所指的天数按照竞赛规程规定的报到时间至离会时间计算。

（一）伙食费

1. 编内人员：按照主办方财务管理办法的标准核定，主办方无财务管理办法的，参照我市差旅费的伙食费补助标准核定（含饮水费、夜餐费），赴国外参赛的按照出国经费有关标准核定。参赛队伍安排统一就餐的，不发放个人补贴。

2. 编外人员：伙食费参照编内人员支出标准，编外人员人数不超过编内人员总数的15%。

（二）住宿费

1. 编内人员：按照主办方财务管理办法的标准核定，主办方无财务管理办法的，参照我市差旅费的住宿费标准核定，赴国外参赛的按照出国经费有关标准核定。
2. 编外人员：编外运动员、教练员、随队人员的住宿费参照编内人员支出标准，编外人员人数不超过编内人员总数的 15%。

（三）交通费

1. 随团官员、运动员、教练员、领队、工作人员：按照我市市直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有关标准核定，赴国外参赛的，按照出国经费有关标准核定。
2. 器材运输费：大型专业赛事器材由参赛队自备的，按需核定器材运输费。

（四）服装费

1. 参加青运会、省运会及奥运项目单项赛事：国内、国际赛事服装费标准均为每人 1000 元，适用于我市组队参加青运会、省运会及奥运项目单项赛事，用于颁奖及参赛，代表队每人发放运动服（含外套）各 1 套，运动鞋/袜各 1 双，除部分项目外，应统一服装。
2. 参加市级以上综合性群众体育赛事或活动：国内、国际赛事服装费标准均为每人 600 元，适用于我市组队参加的市级以上体育大会、智力运动会、老年人体育健身交流大会以及其他综合性群众体育赛事或活动。

3. 参加市级以上单项群众体育赛事或活动：国内、国际赛事服装费标准均为每人 400 元，适用于我市组队参加的市级以上航天航空模型锦标赛、保龄球锦标赛、健身气功站点联赛等单项群众体育赛事或活动。

（五）医务保障、保险费

1. 医药费：医药费是指需参赛队伍自备的药品，按照国内赛事每人每天 20 元，国际赛事每人每天 30 元的标准核定。

2. 运动员保险费：按照国内赛事每人每天 15 元，国际赛事每人每天 15 元的标准核定，运动员保险费主办方不予承担。

（六）前期筹备费：根据赛事级别和规模专项审核。

（七）赛期团部公务费：由参赛组织方专项申报，一是办公经费，用于会务、资料、印刷、工作人员市内交通费等；二是新闻宣传经费，用于代表队新闻发布会、媒体版面费、宣传组织费。

四、附则

（一）本办法中，除主（承）办赛事技术官员酬金包干使用外，其余项目标准均为支出上限，若实际需要低于相关标准，应如实申报；本办法中未明确具体标准的项目需由项目单位专项向体育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申报；原则上财政不再安排本办法中未列举的经费项目。

（二）承办省级及以上综合性体育赛事，可根据主办方

要求参照本办法另行制定财务管理办法；承办高级别国际综合或单项体育赛事，经费支出可结合赛会组织要求、办赛承诺及协议等具体制定；纳入深圳市体育产业发展专项资金资助范围的高端体育赛事，按市体育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有关规定执行。

（三）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适用时间为五年，由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和市财政局负责解释。2013年10月制定的《深圳市主办（承办）和参加大型体育赛事经费支出标准》（深财教〔2013〕66号）同时废止。

深圳市主办和承办大型体育赛事经费支出标准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开支项目	单位	市级赛事、省级单项体育赛事	国家级单项体育赛事	说明
一 竞赛费					
1	组织承办费				根据赛事级别和规模专项审核
2	前期筹备费				根据赛事级别和规模专项审核
3	器材设备费				根据赛事级别和规模专项审核
4	技术官员酬金	人/天	300	400	主要是仲裁（含正副仲裁长、仲裁委员）、裁判（含正副裁判长、裁判员）、兴奋剂检查负责人，具体标准由赛事组委会制定执行，包干使用
5	技术官员服装费	人	400	500	主要是仲裁（含正副仲裁长、仲裁委员）、裁判（含正副裁判长、裁判员）、兴奋剂检查负责人
6	技术官员培训费				参照市培训费有关标准执行，市级赛事、省级单项体育赛事参照二类培训标准，国家级单项体育赛事参照一类培训标准核定
7	运动员奖金				按照市政府审批的奖励办法专项审核
8	场地租用费				根据赛事级别和规模专项审核
9	医疗保障费	人	100	100	按参赛运动员人数核定医疗保障费，用于医疗保障购买服务
10	临聘工作人员劳务费	人/天	250	250	含仲裁助理、裁判助理、兴奋剂检测助理、计算机操作、统计等，主办（承办）比赛临聘工作人员需与赛事主办方签署短期劳动合同，总人数应参照我市会议规模标准进行限定，市级赛事、省级单项体育赛事参照三类会议标准，国家级单项体育赛事参照二类会议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在职在编工作人员在法定工作日之内不得领取劳务费，在法定工作日之外加班的，应当给予相应的补休，不能补休的按照国家规定给予补助
11	安保经费				根据赛事级别和规模专项审核
二 食宿及交通费					
1	食宿费				
①	参赛人员				包括外地来我市参加赛事的运动员、教练员、领队，各参赛人员食宿费用自理
②	上级部门官员、技术官员、临聘工作人员				市级赛事、省级单项体育赛事食宿费标准参照我市三类会议标准核定，国家级单项体育赛事食宿费标准参照我市二类会议标准核定，临聘工作人员原则上不安排住宿
2	交通费				
①	运动员、教练员、领队、临聘工作人员				交通费用自理
②	技术官员				由主（承）办单位承担的市外技术官员交通费标准按差旅费现行规定执行
三 公杂费					
四 新闻宣传费					
五 志愿者费					
六 开闭幕式经费					

- 注：1. 本文所列经费项目为主办（承办）赛事总支出项目，包括主办方补助、参赛队伍应缴纳的费用、赞助费等。原则上财政不再安排上述以外的经费项目。
2. 本文所指的天数按照竞赛规程规定的报到时间至离会时间计算。
3. 本文所指的参赛人员为按照竞赛规程规定的编内运动员、技术官员等，超编人员经费主办（承办）方不予承担。

深圳市参加大型体育赛事经费支出标准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开支项目	单位	国内 赛事	国际 赛事	说明
一 伙食费					
1	编内人员				伙食费按照主办方财务管理办法的标准核定，主办方无财务管理办法的，参照我市差旅费的伙食费补助标准核定（含饮水费、夜餐费），赴国外参赛的按照出国经费有关标准核定。参赛队伍安排统一就餐的，不发放个人补贴
2	编外人员				参照编内人员支出标准，编外人员人数不超过编内人员总数的 15%
二 住宿费					
1	编内人员				住宿费按照主办方财务管理办法的标准核定，主办方无财务管理办法的，参照我市差旅费的住宿费标准核定，赴国外参赛的按照出国经费有关标准核定
2	编外人员				编外运动员、教练员、随队人员住宿费参照编内人员支出标准，编外人员人数不超过编内人员总数的 15%
三 交通费					
1	随团官员、运动员、教练员、领队、工作人员城市间交通费				按照我市市直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有关标准核定，赴国外参赛的，按照出国经费有关标准核定
2	器材运输费				大型专业赛事器材由参赛队自备的，按需核定器材运输费
四 服装费					
1	参加青运会、省运会及奥运项目单项赛事	人	1000	1000	适用于我市组队参加青运会、省运会及奥运项目单项赛事，用于颁奖及参赛，代表队每人发放运动服（含外套）1套，运动鞋/袜各1双，除部分项目外，应统一服装
2	参加市级以上综合性群众体育赛事或活动	人	600	600	适用于我市组队参加的市级以上体育大会、智力运动会、老年人体育健身交流大会以及其他综合性群众体育赛事或活动
3	参加市级以上单项群众体育赛事或活动	人	400	400	适用于我市组队参加的市级以上航空航天模型锦标赛、保龄球锦标赛、健身气功站点联赛等单项群众体育赛事或活动
五 医务保障、保险费					
1	医药费	人/天	20	30	医药费是指需参赛队伍自备的药品
2	运动员保险费	人/天	15	15	运动员保险费主办方不予承担
六 前期筹备费					
根据赛事级别和规模专项审核					
七 赛期团部公务费					
由参赛组织方专项申报。主要包括：①办公经费，用于会务、资料、印刷、工作人员市内交通费等；②新闻宣传经费，用于代表队新闻发布会、媒体版面费、宣传组织费					

注： 本文所指的天数按照竞赛规程规定的报到时间至离会时间计算。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深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办公室 2019年11月14日印发